

院校自主公眾問責需取平衡

教資會報告6招提升管治 應探討訂立問責框架文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仲綺)因應本港高等教育持續發展,教育局於2013年底要求教資會研究大學管治議題,經國際專家的仔細研究,當局昨接納及公佈有關的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。報告提出6招以提升院校管治(見表),包括指出本港以較獨特方式委任校董,在物色人選時需要優化,及為校董提供專業培訓。報告並強調,大學需要於院校自主與公眾問責中取平衡,香港應探討訂立問責的框架文件,同時制訂風險管治表等,令大學管治更有效進行。



本港大學的管治及其有效性近年受到社會關注。圖為港大校長馬斐森出席校委會會議受示威者包圍。資料圖片

是次報告委託英國利物浦大學前校長Howard Newby撰寫及研究,去年9月提交教資會及教育局審視,至昨正式公佈。教育局發言人指,政府非常重視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,同時期望教資會院校在管治上達至最高標準,以確保公帑的使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,符合社會和學生最大利益。教資會主席唐嘉成則表示,相信報告中所識別的國際高等院校的良好管治做法,可為教資會院校提供有用的方針和建議。

「政治化訴求」不值一提

近年,香港部分人從政治原因出發,就大學管治提出諸多「訴求」,包括廢除特首校監制、增加校董會或校委會校內人士比例等,藉以擴大自身權力及攻擊與其政見不合者,惟在國際專家眼中這些「訴求」實是不值一提。

是次報告從專業的角度提出建議希望讓大學校董會妥善履行職責,當中提到基於歷史及其他原因,香港委任大學校董的做法有別於其他地方,情況較複雜;而大學校董也對被視為「公民榮譽」,在如何物色人選時有其優化空間。

報告提到,關於物色校董人選時,各大學並無制定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,讓教育局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作為討論基礎,可能令大學校董會難以吸納所需相關技能,或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,認為應於現行框架作調整。

至於校董層面,則可由大學和政府分別安排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,以便校董掌握更多知識,履行職責時有據可依。

倡設表現指標 評估工作優次

近年香港部分人高舉「院校自主」而不提向公眾負責,但報告對此並不認同,強調大學應就兩者取平衡。報告特別提到教資會應探討訂立問責框架文件,規定各院校校長及校董會每年匯報情況。而在校董會監察大學策略發展計劃方面,報告認為每所大學應制定一套主要表現指標,讓校董會作評估及議定工作優次。

同時,報告指大學校董會及管治組織須檢視、討論及制訂院校的「風險管治表」,以監督財務及校譽風險,並需最少每年檢討一次。

報告無質疑特首及校監制度

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炳炳認為,教資會專家報告確認特首校監及委任校董的做法有其歷史傳統,但沒有認為不妥,有關做法應繼續沿用。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胡少偉亦指,報告已全面提及如何優化大學管治,但未有質疑特首及校監制度,反映有關議題「只是被有政治背景人士炒作」,而非真正影響大學管治。

身為嶺大校董的教聯會主席黃均瑜則提到,贊成為校董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,因為很多校董雖具社會各界別知識及背景,但未必完全熟悉大學情況,培訓有很大幫助。他又指教資會報告旨在為大學作出有效管治的建議,不便於特首任校監或委任校委上作指示,認為有關制度一直行之有效,「未有新屋,為何要拆舊屋?」



李國章曾說,校委會將待教資會報告「出爐」後,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大學管治。資料圖片



張民炳認為,特首出任大學校監和委任大學校董的做法理應繼續沿用。資料圖片



黃均瑜贊成報告建議為校董會成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。資料圖片



胡少偉認為,報告未有質疑特首及校監制度,反映有關議題「只是被有政治背景人士炒作」。資料圖片

教資會《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6建議

建議1: 院校和政府應考慮制定有關校董會成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,在履行職責時有據可依;在物色校董時,院校應各自制定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

主要理據:

- 大學運作複雜,新校董對其角色和職責往往感到困惑,就任初期多感難以發揮;
- 香港院校受國際高等教育發展影響,校董除須了解大學如何與教資會和教育局等本地機構溝通聯繫外,亦須認識國際競爭環境;
- 現有校董委任並無有系統地考慮各大學需要,人選未必能配合履行校董職責需要的技能和專長,應於現行框架作出調整。

建議2: 教資會應借鑑國際的良好做法,設立機制探討訂立問責框架文件,規定各院校校長及校董會每年匯報情況,以於院校自主與公眾問責間取得適當及可持續的平衡

主要理據:

- 政府投放在大學的公帑龐大且不斷增加,要求院校就資源運用向公眾負責絕對合理;
- 現時教資會只能以「撥款方程式」引導高等教育發展,如各院校的利益不能整合成香港的整體公眾利益,難以介入協調。

建議3: 每所大學應制定一套方向性的主要表現指標,讓校董會評估院校按策略計劃工作

主要理據:

- 策略計劃是校董會為大學特定政策和措施作決策時的重要依據;
- 審慎設定表現指標,可為校董會成員提供分析方向,有助他們履行監察責任從中發掘真正問題所在。

建議4: 各院校校董會應制訂風險管治表,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

主要理據:

- 大學校董會在監督大學校譽及財政方面,負有不可推卸的謹慎責任;
- 現今校譽風險涉及事項繁多,包括研究表現、教學質素評核、學生經驗評估、與校外持份者事務往來等,校董會的責任是確保這些風險得以有效管理。

建議5: 各院校的校董會應公佈轉授職權安排

主要理據:

- 現代大學規模龐大,校董會難以對所有重大事務都深入審理,需要通過轄下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等分層組織來商議,各委員會角色和職責須界定清晰,並轉授職權安排向校董會匯報。

建議6: 教資會應定期檢討大學管治情況,最好每5年一次

主要理據:

- 現時香港各大學成就斐然,足以讓香港市民引以自豪;但高等教育界瞬息萬變,競爭趨激烈,各院校均須靈活應變,勇於創新,以適應所處不斷轉變的環境,需要長期持續向前和發展良好管治的歷程。

資料來源:教資會報告 製表:記者 溫仲綺

港台「老屈」報告亂批特首委任校董



教育局昨日接納其公佈教資會的「Newby報告」,當中提到香港院校由行政長官委任相當大比例校董會成員,做法有其獨特性,不過香港電台的即時新聞卻斷章取義胡亂剪接,形容特首委任校董的做法「未能配合院校認為校董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,可能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」。教資會隨即發表聲明,批指該說法曲解報告建議,就此表示遺憾。

反對派近月持續攻擊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的制度,似令部分媒體人被「洗腦」,而對教資會報告即斷章取義胡亂剪接,老屈教資會以拼湊出自己所想的意思。

教資會發聲明表示遺憾

教資會發言人回應時強調,報告旨在提出建議,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提升效能,並讓校董會成員能更有效掌握其管治角色所需的知識、技巧和規約,從而適當地履行職責。「應由誰委任校董」這問題並不在研究範圍內,報告亦沒有針對此問題作出建議;而在物色校董會成員及對於校董會所需的各項專長及技能方面,報告提出的建議,只為了促使香港現行制度與國際最佳做法更趨一致。對有媒體曲解報告建議教資會表示遺憾。

■記者 溫仲綺

「佔」損親子關係 港童快樂指數新低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敏婷)香港學童壓力大,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昨日公佈「2015年兒童快樂指數」,以10分為滿分,整體指數是6.49分,較2014年下跌0.25分;指數連續兩年下跌,並且是自2012年首次調查以來最低分。結果顯示,被指數界定為「不快樂兒童」的學童,與雙親關係明顯較差,學習壓力亦較前增加,分析認為可能代表父母更緊張子女的學業。調查機構負責人又稱,社會氣氛亦會增加兒童的不快樂感,特別是「佔領」行動令社會撕裂,影響父母子女關係,其影響更一直延續。

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於去年10月展開為期4個月的調查,以問卷訪問1,146名來自25間小學和中學、就讀小四至中三的學童,結果顯示受訪學童的整體快樂指數由2014年的6.74分(以0分至10分計算),下跌至2015年的6.49分,負責調查的嶺大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何灝生形容「跌幅顯著」。

「不快樂童」與雙親關係差

調查將快樂指數低於4分的兒童界定為「不快樂兒童」,結果顯示這批兒童與雙親關係明顯較差,以5分為滿分,平均分數只有3.04分,至於「快樂兒童」與雙親關係平均分數有4.08分。「不快樂兒童」的父母傾向管教嚴厲,並以強烈方式責備不當行為

近年「兒童快樂指數」

年份	指數
2012	6.91分
2013	7.23分
2014	6.74分
2015	6.49分

註:以10分為滿分

資料來源:嶺大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製表:記者 陳敏婷

(指數為2.72分,「快樂兒童」則為2.28分)。「不快樂兒童」的學習壓力亦較大,平均分數由3.46分升至3.64分。

整體而言,兒童快樂指數已連續兩年下跌,亦是自2012年首次進行調查以來錄得最低的數值。指數下跌在8歲至9歲的年齡組別尤為明顯,何灝生指出,小四學生每日花在家課上的時間最長,可能學業壓力太大,令學生不快樂。

何灝生表示,結果反映父母或更緊張子女的學業,而學業壓力對家庭生活及家庭幸福都會帶來負面影響,「家長管教子女做功課時,也許一時控制不了情緒而發脾氣,都會帶來傷害。」他又認為,前年發生的「佔



何灝生認為指數顯著下跌,反映香港兒童面對更大的學習壓力。嶺大供圖

領」行動令社會撕裂,部分家庭亦為此爭辯,影響家庭和睦,而影響亦一直延續。

家長批評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令學生壓力大增,身為香港嬰幼兒發展研究基金會主席、香港大學兒科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副教授的葉柏強指出,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只是教育制度其中一個考核方式,不會令學童因而自殺,但若然父母只集中於子女的成就,忽視學習過程,只會帶給子女巨大壓力,影響心理發展。

他表示,兒童不快樂或導致失眠,對其他事物失去興趣、專注力下降、影響社交等,更可引發抑鬱症,建議家長放下管教壓力,多與子女進行親子活動,提升正面能量。



教育局公佈成立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,討論預防學生自殺及支援措施。吳克儉攝

防止學生自殺委會料半年交報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仲綺)近月發生多宗學生自殺事件引起社會關注,為加強分析學生自殺原因及建議預防自殺措施,特區政府昨日正式成立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,並為包括學校校長、家長、青年學生代表、醫護和社福界專業人士等成員舉行簡介會。委員會將於下月展開正式工作會議,預計6個月內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提交報告及建議;有需要時亦可在3個月後先提交中期報告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,委員會將先就近年發生的個案進行分析,作為建議預防學生自殺措施的基礎,同時將討論各預防措施,包括識別有自殺危機的學生的機制和流程、跨部門的溝通和協作、精神健康的支援機制和相關服務、生命教育和輔導計劃、家長教育和媒體報道等,以減低「高危因素」,增加「保護因素」,防止悲劇發生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分析自殺個案

並嘗試了解成因,如自殺成因反映現今教育工作或其他方面存在不足,委員會將探求對策,以加強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;並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就預防小學、中學及專上學生自殺提出短、中、長期建議措施。

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由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總監葉兆輝任主席,約二十名成員來自中小學、家長、青年、學生、專業醫護、社福輔導界及多個相關政策局的代表,其中包括港大學生會會長孫曉嵐。教育局發言人希望,能夠廣泛聽取各方意見,尤其是大學生對這個切身問題的理解和建議。發言人又引述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去年區議會選舉後,強調特區政府用人唯才,若年輕人有心服務政府,不管他們的政治立場如何,特區政府都願意在不同的諮詢架構內聽取他們的意見。